

附件一：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学生寝室卫生文明检查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	评分等级	
寝室卫生	房间	地面、墙面洁净，无痰迹、水迹	6分	
		屋顶干净，无蛛网、乱贴乱画乱钉现象	6分	
		空调、灯具（包括开关，插座）洁净	5分	
		门窗、玻璃、纱窗洁净和无乱贴乱画现象，窗台上无灰尘	5分	
		垃圾桶不溢满，无垃圾堆放在墙角和门外（过道）	6分	
		鞋子、行李摆放整齐、保持清洁，无个人物品摆放在门外（过道）	6分	
		屋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6分	
	床铺	床铺整齐、卧具清洁	10分	
		床梯上物品洁净且摆放整齐	5分	
		床扶手洁净	5分	
	书桌	桌椅及柜子表面洁净，椅子摆放整齐	5分	
		桌面物品洁净且摆放整齐	5分	
		桌下物品洁净且摆放整齐	5分	
		书架上的书及学习用品洁净且摆放整齐	5分	
	阳台	盆架上的盆摆放整齐，不摆放其他物件，盆架洁净	5分	
		保洁用品置于阳台且摆放整齐，保持洁净	5分	
		洗漱池无污垢、地面干净无水迹	5分	
		阳台整洁无塑料瓶等杂乱物品，	5分	
	总分			100分
	寝室安全文明	寝室安全	无存放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和管制刀具、各类仿真枪等危险器具现象	如发现有违反以上情况，所得总分按0分处理
无私拉电线，无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火锅、电热毯等）				
无留宿他人				
无从事经营性活动（堆放货物）等现象				
寝室文明		无饲养宠物（猫、狗、仓鼠等）现象		
		无吸烟、燃香、点蜡等使用明火的现象		